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2025年度）——移动警务应用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NJCC-2025021CG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2025年度）——移动警务应用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9号华新大厦11楼（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CC-2025021CG
2. 项目名称：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2025年度）——移动警务应用技术服务
3. 预算金额：292528.71元
4. 最高限价：292528.71元
5. 采购需求：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2025年度）——移动警务应用技术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合同签订晚于2026年1月1日，则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4年度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注：本次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方式：线上购买，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扫描件、单位介绍信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545311734@qq.com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 3. 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9:30
- 2.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南京市公安局南院招采中心开标室（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 3.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供应商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安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电话：18118808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 9 号华新大厦 11 楼
联系人：邝工
联系电话：158506133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邝工
电话：158506133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40%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最低收费为3000元。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或非打★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本项目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承担的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

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代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20.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 2 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 2. 2.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1. 2. 2. 6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比照 20. 4 款执行。

21. 2. 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 2. 3.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 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1. 2. 3. 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2. 3. 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 2. 3.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2. 3. 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方案、商务。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代理组织的采购活动。

22.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5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			
2.1	项目需求理解	<p>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发布的招标需求，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能够在方案中清晰表达，理解全面，能贴合招标人的需求的，得 10 分； (2) 需求理解方案中清晰表达，理解全面，基本能贴合招标人的需求的，得 7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能够在方案中清晰表达，但理解不全面，不能贴合招标人的需求的，得 4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不能够在方案中清晰表达，理解不全面，仅有少部分能贴合招标人的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2.2	技术方案	<p>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发布的招标需求，进行项目设计，提供技术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方案设计合理，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和采购人现有基础环境的，得 10 分； (2) 技术方案设计较合理，较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和采购人现有基础环境的，得 7 分； (3) 技术方案设计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建设目标和采购人现有基础环境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0
2.3	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整体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规范、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具有针对性；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清晰、明确，各岗位衔接紧密、无遗漏；是否有完备的文档管理措施，能够切实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是否建立投诉反馈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健全完备，且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等情况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管理方案合理、有规范，针对性强，充分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较合理、规范，针对性较强，能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的得 7 分； (3) 方案一般、能重点突出、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方案简单、无法重点突出、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			
3.1	培训方案	<p>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3.2	故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定期检测等综合评分：	10

应急 响应 保障 能力	(1) 投标人具备非常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得 10 分； (2) 投标人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较全面的服务内容、较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得 7 分； (3) 投标人具备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全面性、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投标人具备一定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欠全面、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4.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移动警务建设或运维，警务系统建设或运维）的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4.2 公司 资质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1）及以上得 4 分。	4
4.3 服务 承诺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人员 2 小时内响应并至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6 分，4 小时内响应并至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4 分，12 小时内响应并至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6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 4、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
- 5、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 6、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技术服务包括南京本地移动警务应用运行保障服务、南京本地移动警务应用与省厅应用市场对接 SDK 适配服务、南京本地移动警务应用分析工具服务、市局“警云通 4.0”即时通讯平台升级服务。

二、项目需求清单

以下数量为预计数量，结算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如结算费用超出合同金额部分不额外支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序号	服务科目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类型	人天单价上限(元)	备注
1	移动应用运行保障服务	46	人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8.49	含税
2	移动端 SDK 适配服务	76	人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8.49	含税
3	移动警务应用分析工具服务	67	人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8.49	含税
4	警云通 4.0 平台升级服务	90	人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8.49	含税

三、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合同签订晚于2026年1月1日，则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人员能力要求：实际提供服务人员应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或高级运维工程师证书。

3、服务内容及要求：

①移动应用运行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该服务包含对市局常用移动警务应用（常用应用不少于 12 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预计常规检查 12 次、节假日和勤务巡检 10 次，每月提供不少于 2 次在线分析检查报告。

服务要求：提供高效率的应用维护服务，能及时处理解决运行问题；确保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确保抢修人员实现全年无间断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发现故障后，须及时派出相应技术人员进行维护；相关巡检、抢修、维护、技术支持工作需做好记录，监理、采购人及服务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以确保相关记录能真实、完整反映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相关记录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②移动端 SDK 适配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 3 套适配苏警通平台的移动端 SDK（SDK 支撑应用签名、苏警通登录和登录日志上传）。

服务要求：提供高稳定的终端适配服务，按需完成移动应用平台对接、终端适配等服务；确保系统7×24小时正常运行，确保抢修人员实现全年无间断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发现故障后，须及时派出相应技术人员进行维护；相关适配、抢修、维护、技术支持工作需做好记录，监理、采购人及服务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以确保相关记录能真实、完整反映作品内容及工作量。相关记录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③移动警务应用分析工具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1套南京本地移动警务应用分析工具，对应用终端数、使用民警数、用户访问，支持按照时间、部门维度进行统计（工具支持将分析结果以报告的形式提供）。

服务要求：提供高精准的运行分析服务，对在线移动警务进行运营监控，对问题隐患提前预警；按月提供移动警务运营报告；支持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呈现统计分析结果，支持以清单列表的方式呈现每一个应用数据情况，支持以清单列表的方式呈现各分局派出所的使用数据情况。相关报告由监理、采购人及服务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④警云通4.0平台升级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警云通4.0平台全年3次的升级服务。

服务要求：接到升级改造任务后，与采购方共同确定需升级改造内容（条目式列出）及预估费，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于甲方，核验通过后正式上线。相关升级改造工作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升级改造内容确认记录等，监理、采购人及服务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以确保相关记录能真实、完整反映升级改造内容及工作量。相关记录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4、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投标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5、维护方式要求：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年度服务期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维护所需费用，如实际产生费用超过合同总金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免费承担，最终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总金额的，根据实际的服务履约情况，费用据实结算。

6、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服务期开始后，支付合同额的30%；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根据实际服务数量支付剩余款项。

备注：

1、本章带星号（“★”）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2、服务名称、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合同签订晚于2026年1月1日，则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验收标准：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服务期开始后，支付合同额的30%；服务期满并提供验收后，根据实际服务数量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款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赔偿金。

7、除上述违约责任约定外，甲方还有权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九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明确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及对应的违约责任。

1、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的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2、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违约金。供应商每发生一起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行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由供应商补足差额部分；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1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总额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5%；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若产生软硬件产品损坏的，乙方应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确保原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5) 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模板）

南京市公安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针对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
(2025年度)——移动警务应用技术服务所投的数据服务合法合规，
且服务内容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大写：____）元。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____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服务期限：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 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明

格式自拟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 价 (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 (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服务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在“投标服务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备注
1	移动应用运行保障服务	46	人天				
2	移动端 SDK 适配服务	76	人天				
3	移动警务应用分析工具服务	67	人天				
4	警云通 4.0 平台升级服务	90	人天				
5	合计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其他人员				
3	项目组其他人员				
4	...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2025年度）——移动警务应用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

书》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具体设备明细见下表）或专业技术能力。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体设备明细表

	名称及型号	备注
设备一		
设备二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承诺书

: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要求，
我方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

实质性响应条款承诺书

: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要求，
我方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1、流程合规。双方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标准化的对接流程，确保数据合作合法合规并提供承诺书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

承诺书

南京市公安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针对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2025 年度）——移动警务应用技术服
务所投的数据服务合法合规，且服务内容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